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9年6月4日第0162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冠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21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
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
案」之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
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
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代行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212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